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前言

本局依據本府 105 年 1 月 18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0074521 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續頒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及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105 年為前揭實施計畫推動之首年，本局除配合本府各項規劃項目、期程辦理相關內容外，另依本局業務特性，積極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計畫與活動中，以營造性別平等環境。

貳、重要成果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年 4 月 6 日新北觀人字第 1050539900 號函頒訂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如附件 1)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105 年 3 月 15 日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3 人，其中 3 人為外聘社會專業人士。

2. 105 年度計召開 3 次會議，決議重點分別如下：

①105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

●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②105 年 3 月 24 日第 2 次會議

●本局 106 年度性別預算案。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分工表辦理內容。

●促進本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符任一性別比例方式。

③(預計)105 年 10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

●本局針對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篇」、「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及「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之 106 年工作計畫。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情形

1. 本局首長、副首長、性平聯絡人及職員計 96 人於 105 年度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2 小時以上之比率達 100%。

2. 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至少 24 小時以上。

3. 本局中高階女性主管 8 人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人數比率達 100%。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本局性別預算編列 105 年度 28,997,258 元、106 年度 34,848,850 元，106 年度額度增加 5,851,592 元、成長 20%。
2. 本局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104 年度為 885,000 元、佔該年度歲出總預算 486,604,000 元之 0.18%，105 年度為 2,568,000 元、佔該年度歲出總預算 466,681,000 元之 0.55%，105 年度成長 0.37%。(如附件 2)

(五)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 105 年度提報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2 案：

1. 2016 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2. 105 新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1. 本局於「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公告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及統計資料共 7 項。(如附件 3、4)
2. 本局於「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公告性別分析 4 篇：
 - ①102 年度新北市旅遊服務中心人員統計分析
 - ②103 年度新北市旅遊服務中心人員統計分析
 - ③2014 新北市歡樂耶誕城成果分析
 - ④2015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旅客滿意度分析

(七)性別平等宣導情形

1. 本局於 105 年 2 月 22 日「2016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置入宣導性別平等：
 - ①宣導內容：邀請本府社會局張錦麗局長等相關長官於「2016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現場宣導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同時施放有「性別平等 幸福新北」題字之 8 呎大型天燈，以促進性別平等參與活動。
 - ②宣導方式：新聞、網頁、活動。
 - ③宣導對象：現場當波次施放民眾、參觀旅客(含攝影師、媒體記者)及工作人員(市府同仁、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學生、新北市天燈民俗文化發展協會)等。
2. 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 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簡報。(如附件 5)
 - 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報。(如附件 6)
3. 對所屬公務人員宣導 CEDAW 辦理情形
 - ①藉由同仁慶生會宣導政策權益，於宣導同時講解 CEDAW 第 2 條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共辦理 2 場，每場次 10 分鐘，共計 35 人次參加。
 - ②配合文書處理教育訓練宣導婦女人權公約，共辦理 2 場，每場次 10 分鐘，共計 108 人次參加。

(八)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

1. 實施內容:105 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
2. 辦理日期:105 年 8 月 23 日
3. 成果效益:計 56 人參與本次講座,藉由專家學者講授「性騷擾預防及事後有效糾正措施課程」,以確保從業人員及旅客人身安全。

(九)執行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分工事項情形

105 年 9 月初於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多功能公廁加裝性別平等尿布臺,以避免過往常將尿布臺安裝於女廁,而強化育嬰之責任在於女性、弱化父職角色之情形,以達實質性別平等。

二、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專區內容含: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計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
-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 (三)「性別影響評估」:本局 103-105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
- (四)「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新北市政府性別培力訓練計畫、本局性別主流化培力訓練及活動辦理成果。
-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本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及統計內容、統計分析。
- (六)「性別預算」:104-106 年性別預算。
- (七)「性別平等宣導」:「性別平等、幸福新北」天燈宣導照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自製教材。

附件

附件 1-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附件 2-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4、105 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附件 3-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

附件 4-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之男女比例

附件 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簡報

附件 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報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5 年 4 月 6 日新北觀人字第 1050539900 號函頒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貳、目標

- 一、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四、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人事室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工作目標：落實追蹤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人事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以多元化方式(如讀書會、影片賞析、網路研習或配合本府人事處派訓等)辦理同仁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

- (三) 工作目標：每人每年性別研習時數達 2 小時以上，性別業務承辦人及主管性別研習時數達 6 小時以上。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督導，各科室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每年擇選 1-2 個施政計畫案，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工作目標：每年至少提送 1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2、協助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工作目標：
 -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增減情形。
- (三) 工作目標：
 - 1、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能以正面、積極、多元

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鼓勵各科室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例如 CEDAW)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

(三) 工作目標：

推動各科室於宣導業務或辦理活動時融入性別友善元素。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行銷本市觀光旅遊環境之安全與性別友善特質，提升國際形象。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04、105年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計畫名稱	說明該計畫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證明文件	105年度			104年度			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C)>(F):是; (C)≤(F):否】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額(A)	歲出總預算數(B)	占比(C)=(A)/(B)	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額(D)	歲出總預算數(E)	占比(F)=(D)/(E)	
單位預算合計				2,568	466,681	0.55%	885	486,604	0.18%	是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烏來德拉楠小旅行委託執行案	1.辦理導覽人員培訓，並讓結訓人員投入旅遊中，結訓人員男女比例達2:9，以達成增加在地女性就業機會並增加收入。 2.遊程性質以適合老年人及婦女兒童參與之方式規劃，以鼓勵女性走出戶外旅遊。		1,000	466,681	0.55%	885	486,604	0.18%	是
	新北市登山旅遊節	本計畫之目的在鼓勵大眾從事健康的休閒活動。 1.透過教育講座推廣正確登山概念，並增進女性參與率。 2.規劃設計步道推廣機制，以提升女性積極走出戶外，參加登山健行活動。 3.規劃步道導覽活動時，優先考量大眾運輸工具易達之步道地點，以提升女性參與率。		268			0			
	2016新北市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	1.男性對於戶外活動、搖滾音樂較感興趣，安排活動接駁專車，藉此增加女性參與者。 2.活動現場設置流動廁所，以增加女性上廁所之方便性。		1,150			0			
	105新北市旅宿業從業人員輔導計畫	免費提供旅宿從業人員參加，不以性別做差別價格計價，男女平權。		150			0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

序號	項目名稱	複分類	定義	單位	資料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填報科室	備註	是否為新北市性別圖像資料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員人數	性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人事費編列並佔職員編制表內職稱者。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新北市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人數	性別	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觀光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人數	性別	從事觀光、旅遊之引導或解說之人員。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遊客中心服務人員人數	性別	從事觀光、旅遊之引導或解說之人員。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人數	性別	指在本局管理之遊客中心、旅遊服務中心、服務台從事志願服務人員。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風景區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號	項目名稱	複分類	定義	單位	資料週期	資料更新時間	最新資料時間	資料來源	填報科室	備註	是否為新北市性別圖像資料
6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	性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在職員工(含職員、工友、預算約僱、預算臨時及職務代理人)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人事室	104年度新增指標，104年度開始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人員人數	性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人員	人	年	每年2月	104年	觀光旅遊局	人事室	104年度新增指標，104年度開始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統計項目清單之男女比例

單位:人

項目	性別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職員人數	男	50	54	51	52	47	45
	女	38	37	48	47	53	52
新北市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人數	男	106	168	173	104	100	51
	女	141	208	195	125	124	63
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	男	4	4	2	1	0	2
	女	15	15	14	20	23	16
遊客中心服務人員	男	0	0	3	1	2	1
	女	16	23	15	23	14	22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人數	男	-	15	15	13	11	10
	女	-	20	20	18	18	15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	男	-	-	-	-	-	3
	女	-	-	-	-	-	2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人員人數	男	-	-	-	-	-	12
	女	-	-	-	-	-	9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觀光管理科及風景區管理科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簡介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整理

大綱

- CEDAW緣起及國內推動情形
- CEDAW重要條文
- CEDAW核心概念
- CEDAW案例



CEDAW緣起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
- 至2012年1月，共有187個國家簽署，全球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CEDAW的締約國。
- CEDAW成為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要求締約國政府移除消除所有妨害女性在公、私領域行使人權的阻礙，還需修訂法律、政策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是以**CEDAW常被稱為國際婦女人權法典**。

國內推動CEDAW情形



CEDAW重要條文

-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二條(消除歧視之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
- (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第二條(消除歧視之義務)

- (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三條(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

- 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第五條(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六條(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 第七條(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第八條(國際參與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第九條(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第十條(教育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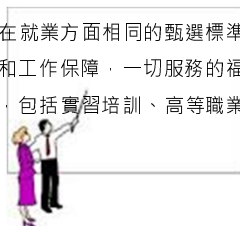
- 第十條(教育權)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第十一條(工作平等)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十二條(健康權)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第十三條(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第十四條(農村婦女)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 第十五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 1.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 2.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 3.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 4.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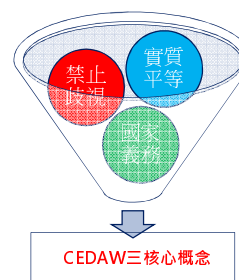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第十六條(婚姻與家庭生活)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2.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二、實質平等原則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三、國家義務原則

尊重義務	⇒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CEDAW案例

直接歧視案例

本國民法規定：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 男女最低結婚及訂婚年齡不一致

法規內容

- 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及第973條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直接歧視案例

違反理由

- 民法第980條及第973條有關男女結婚及訂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規定，違反CEDAW第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a款及一般性建議第21條第36段、第37段、38段。
- CEDAW第1條規定，「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5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另外，CEDAW一般性建議第21號第36段至38段認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應為18歲，且平權限制婦女能力發展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或結婚與身心發展無關，該等規定應予廢除。**

政府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內政部改善婚喪禮俗中傳統性別刻板角色
- 委託研究，檢視傳統婚喪禮俗中的性別不平等、性別刻板角色
- 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
協調勞動部於禮儀師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意識，證照考試題目納入性別平等議題
- 出版「現代國民婚禮」
舉辦創意婚禮短片競賽活動
引導國人在籌辦婚禮時，能夠重視新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的精神，希望每一對新人在籌辦婚禮時，都能不因性別、族群、階級而被僵化習俗所制約。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猴硐煤礦博物園區多功能公廁加裝性別平等尿布臺。

本局職掌新北市各項觀光推展及風景特定區管理業務，針對提供民眾使用之各項設施，除須考量安全性、便利性及融入景觀特色外，尚要積極評估如何消除性別歧視，並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本案例係改善過往常將尿布臺安裝於女廁之作法，以避免強化育嬰之責任在於女性，而弱化父職角色，同時提供有意照護兒女之父親更親和的環境設備。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消除歧視案例

- 辦理105年新北市旅館業從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安排「性騷擾預防及事後有效糾正措施課程」，以提升從業人員及旅客人身安全。

旅宿業是人力密集及向旅客直接服務的行業，其中有若干面向會涉及性別，例如要滿足不同性別之旅客的需求，在設施及服務項目上或許會有差異。

此行業性質，從業人員與旅客有直接接觸，因此性騷擾的預防及事後立即有效糾正措施的建置，與相關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因而在相關講習活動中，加入這個主題，以確保從業人員及旅客人身保障。



感謝您耐心閱讀！

如想更深入了解CEDAW

可進一步參考：

CEDAW資訊網

<http://cedaw.org.tw/tw/en-global/home>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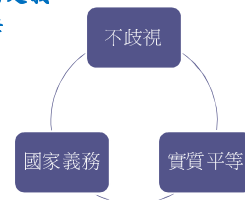


※ 本簡報資料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教材內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與內容

-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及性別的定義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案例1 :多功能公廁加裝尿布臺

案例2：本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

名稱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本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目前聘(派)委員情形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實施結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落差	
新北市政府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	23-27	104.5.12~106.5.11	24	3	27	男性委員89%、女性委員11%；性別落差78%	否

案例2：改進作為

- 下屆改選時，將對委員組成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六至八人」積極推薦女性，以提高比率。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下屆委員會起迄日期	預計聘(派)委員情形				是否達成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
		男性(人)	女性(人)	合計(人)	實施結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落差	
23-27	106.5.12~	16	11	27	男性委員59%、女性委員41%；性別落差18%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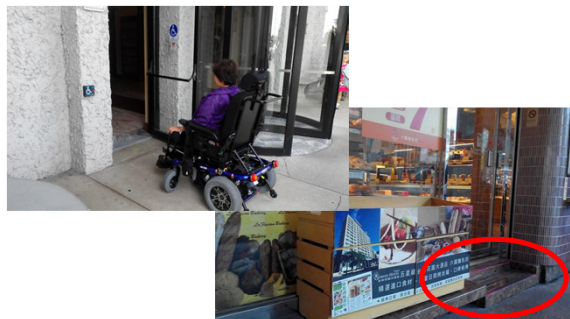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法治體系的演變與改變

- 繼1980 通過第一版的【殘障福利法】
- 繼1990 進入該法的修正期
- 繼1994 放寬該法對【障礙定義】系統的界定
- 繼1997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繼200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繼2014 CRPD(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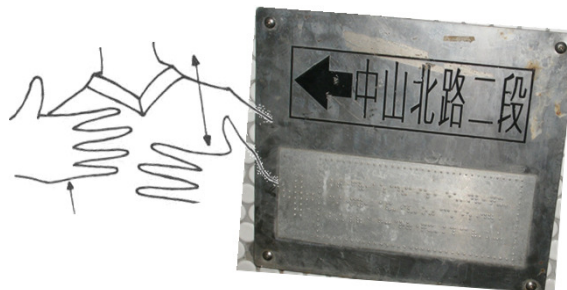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 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關注的焦點不再是障礙者被人覺察為“不正常”
→而是學習的方式不同
- 是社會未能尊重個人的差別，需要改變的是社會
→而不是個人
- 社會應該以多元文化的觀點來看待障礙者
→而不是將障礙者視為需要被治療、恢復成跟一般人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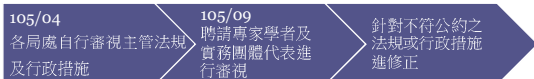
有權利進入建築物



有權利獲得可讀的資訊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審視



Ex. 民政局 - 新北市議員烏來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

-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 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 殘廢互助。
 - (三) 喪葬互助。